XP16056 网络公开信息表

			· ·		
建设单位名称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后石电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漳州龙海市港尾镇后石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工		
项目名称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后石电厂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于1996年3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并于1996年6月7日在福建省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金为 6.93 亿美元,漳州后石电厂一期、二期工程由华阳电业有限公司采用"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全额投资,				
	三期工程由华阳电业有限公司投资自主经营,总投资30亿美元。漳州后石电厂位于福建省漳州龙海市港尾镇后石村,九龙				
	江入海口南侧,占地面积约 174 万平方米,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7 台 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三期建设投产,是目前				
项目简介	福建省内规模最大的火力发电厂。				
	电厂一、二期及三期总装机容量为 7×600MW 机组,一期工程 2×600MW,二期工程 4×600MW,三期工程为 1×600MW。				
	一期工程于 1996 年获批,同年开工建设;二期工程于 2001 年获准建设,3#机组于 2001 年 7 月点火成功、4#机组与 2003				
	年 3 月进入商转、5#机组于 2004 年 7 月进入商转、6#机组于 2004 年 7 月并网运行; 三期工程 7#机组于 2008 年 9 月进入商				
	业运行。				
现场调查人员	赵勇	现场调查时间	2016-11-18		

第1页 共7页

XP16056

现场检测人员	赵勇 王刚 黄俊换 冯若晨 汪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6-12-8~16			
建设单位陪同人	段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氢氧化钠、盐酸、硫化氢、硫酸、					
	六氟化硫、溶剂汽油、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硫酸、盐酸、硫化氢、氯气、氨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的要求, C-04 皮带尾部、C-4 皮带尾部、C-05 皮带尾部、C-23B、皮带尾部、C-29 皮带尾部、C-37 皮带头部和尾部粉尘定					
	点检测超限倍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					
	确定职业病危害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关于公布建设项					
	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分类为职					
	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建议					

(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用人单位应对输煤系统各皮带头部、尾部和转运站的防尘设施、喷雾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 定期对工作场所地面进行清扫,避免二次扬尘。

(2) 应急救援设施补充建议

- (1) 在放有正压式呼吸器及急救箱的位置,补充设置明显清晰的标识,在事故状态能迅速准确找到相应设备。
- (2)应针对氨中毒、盐酸灼伤、氢氧化钠灼伤、一氧化碳中毒、氯气中毒和高温中暑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总结。
- (3)海水制氯车间酸洗状态下、事故状态下有可能发生氯气的逸散,用人单位应对酸洗状态下、事故状态下有可能发生的氯气中毒及防护进行培训和告知,加强氯气中毒应急救援方面的管理。
 - (4)用人单位应按照《发电厂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在海水制氯车间设置事故通风系统。

(3)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建议

(1)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的要求,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2) 用人单位应安排接触高温的岗位作业人员,如锅炉巡检工、汽机巡检工进行高温相应体检项目的检查,必检项目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血糖,选检项目包括:有甲亢病史可检查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₄)、血清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₃)、促甲状腺激素(TSH)。

(4)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 (1) 用人单位应任命专职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2)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 (3)用人单位应当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 (4)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格式合同文本内容不完善的,应以合同附件形式签署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 (5)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

置设置警示标识:

- (一)产生粉尘的工作场所包括转运站、圆形煤仓、筛碎楼、磨煤机、给煤机、石子煤刮板机等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 (二)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包括氨站、制氯间、蓄电池间设置"禁止入内"、"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必须洗手"、 "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 等警示标识;
- (四)能引起职业性灼伤或腐蚀的化学品工作场所包括废水站酸罐和碱罐、水处理酸罐和碱罐、精处理酸罐和碱罐、设置"当心腐蚀"、"腐蚀性"、"遇湿具有腐蚀性"、"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等警示标识;
- (五)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包括给煤机、磨煤机、引风机、脱硫风机房、筛碎机、汽机房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 (六)高温工作场所包括锅炉本体、汽机房设置"当心中暑"、"注意高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 (6) 使用有毒物品酸碱区、日用重油罐区、轻油罐区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使用高毒物品的氨站 1#氨区、2#氨区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 30cm 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 10cm。
 - (7)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氨站 1#氨区、2#氨区、锅炉喷氨入口、炉前供氨平台应当设置氨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产生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锅炉燃烧器、空预器平台应当设置一氧化碳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空预器平台、电除尘器、粗灰库下料口、细灰库下料口应当设置砂尘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告知卡应当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接触限值、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及急救电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时间等。

- (8)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设置职业病危害专项防治经费,专项经费包括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并专款专用。
- (9)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完善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 (10) 用人单位每年制定的职业卫生培训计划中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方法的相关培训,尤其对于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相关内容的培训。使用防尘口罩前,应认真检查各连接部位是否有损坏,检查气密性;佩戴防噪声耳塞时,用手指紧捏住耳塞的茎干部,用另一只手绕过头后,捏住耳朵上方,将耳塞向上向外拉起,然后将耳塞的圆头部分塞入耳朵,耳塞的茎干部分留在耳外。
- (11)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现场佩戴防护用品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劳动者在进入高噪声作业场所和粉尘 存在的作业场所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和防尘口罩。